

采购代理

委托协议

采 购 人 ：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廿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委托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2023.11.4-2025.11.3)

（二）采购项目内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海实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2023.11.4-2025.11.3)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69,939.96元）

（四）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

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28692 Email： \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核并盖章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采购人负有采购项目的主体责任，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授权受托人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审核并盖章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7、确定以下列 A 公开招标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竞争性磋商；F 其他方式

8、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9、跟踪确保本项目所有相关的采购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3、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14、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Email: gdxjzb@163.com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二) 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三)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四)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五) 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六)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七) 按照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交采购人存档。

(八)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采购人意见经采购人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九)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 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3、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二）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李新建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代表(签字):

张欣

地址: 佛山市

地址: 佛山市

电话: 0757-86228692

电话: 0757-86322820

签订日期: 2023.8.31

签订日期: 2023.8.31